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1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地點：本局西區會議室
- *主席：謝代理主席宏偉
-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簡湘凌

壹、上次(110 年 8 月 30 日)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貳、討論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4 案：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會議行事曆及本府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

二、本局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內容摘要詳如第 1 案。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建議未來朝向鼓勵女性登記參與農漁會選舉、以多元方式(如：市政會議、新聞稿)等表揚女性決策參與成果卓著之農漁會。

二、輔導農漁會家政班辦理第二專長訓練課程，增加農漁村女性就業機會：建議先透過農漁會調查農漁村女性訓練需求，後續與職訓單位協力辦理訓練課程，協助適性就業。

三、土石流災害應變研判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請修改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參與人數比例之表格欄位，以便閱覽者閱讀。

四、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設施栽培訓練計畫：請補充辦理課程及活動之參與人數、性別比例等相關數據。

案由二：有關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頒之「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各一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進行填報，成果報告內容詳如第 2 案。

決議：本案請各填報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請補充保障名額數等相關內容。

二、性別預算：請補充各計畫項目對促進性別平等的預期影響人數；另就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部分，可與農漁會輔導科合作，針對老年農漁民健檢結果進行性別分析，有助未來的問題認定與資源投注。

三、性別平等宣導：請秘書室再行向各單位統計彙整。

四、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 促進女性參選考核加分及輔導農漁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請補充辦理農會明細資料及農漁會內部女性主管(如：主任、秘書等)人數、比例。

(二) 輔導農會成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未來可朝向農漁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綠色照顧等方向努力。

(三) 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暨自主防災社區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請補充參與男女比。

(四) 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請補充保障名額數等相關內容。

案由三：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二、經查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農牧經營管理科提報之「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係由農漁會輔導科提報之「新北青農力計畫—閃耀農村女子力」，辦理情形詳如第 3 案。

決議：有關「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請補充保障名額數等相關內容；有關「新北青農力計畫—閃耀農村女子力」建議嘗試多拍攝女青農相關影片宣傳。

案由四：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 110 年 3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100487793 號書函辦理。

二、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委員會(含董、監事會)共計 6 個，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新北市政府第 3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預估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第 4 案。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各單位簽辦組成委員會時，將性別比例相關規定明列於公文中，俾供參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